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58号

签发人：罗家英

## 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的通知

各单位：

今年是我校的“制度建设年”、“作风建设年”和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启动年。为保证我校“平安校园”建设扎实推进，确保有一个政治稳定、生活安定、文明进步，和谐向上的校园环境，根据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的意见》和《平安校园长效机制建设检查指标》的要求，学校决定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长效机制建设。各单位要按照我校关于建设“平安校园”的实施意见和“济宁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分工表”、“济宁学院平安校园长效机制建设分工表”的要求，分工负责，逐条抓好落实，要从健全制度、完善管理、做好记录、加强教育和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入手，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全力做好学校的稳定工作

维护稳定是建设“平安校园”的首要任务。各单位、各

部门必须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深刻认识维护稳定工作的重要性，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开展经常性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建立和完善信息网络体系和信息员制度，建立健全预警机制，提高发现问题，控制事态的能力，切实维护好学校的安全稳定。

## **二、广泛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对师生的安全教育作为建设“平安校园”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先行”的方针，广泛开展“安全进校园，知识进课堂”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通过开展深入的安全教育活动，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强化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我校师生的安全防范能力，使安全意识深深融入到每位师生的心中，努力营造一个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

## **三、切实加强校园治安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的方针，不断强化对各类盗窃、诈骗等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要进一步完善校园防控体系，科学安排警力，加强巡逻守卫。对学生公寓、食堂、实验楼、服务场所要加强管理，大力倡导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严格校园治安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临时务工人员、流动人口的管理，减少治安隐患，确保校园治安稳定，增强师生的安全感。

## **四、做好重点人的管理和转化工作**

要进一步提高教职工的组织纪律观念，切实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对重点人做到心中有数；要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心理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真正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及时发现学生问题行为背后的心理问题，及时化解学生心理发展中的矛盾与冲突，积极开展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团结、友爱的校风，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 **五、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要把消防安全工作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特别是注意学生宿舍、多媒体教室、图书馆和信息管理中心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消防工作，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具体负责。进一步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制度，修改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成立消防志愿者服务大队，建立若干消防志愿服务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和标准，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意识和消防技能。经常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彻底解决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问题。

### **六、强化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要切实维护校内道路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各单位要教育师生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学校校园交通安全规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职能部门要加强校园管理，治理整顿校内车辆超速行驶、鸣笛、酒后驾车、校内练车和乱停乱放等违章和不文明现象。

## **七、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平安校园”建设的要求，是我校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保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责任追究制。各单位要把维护稳定，确保安全的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到位，层层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保卫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支持，抓好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工作。

## **八、完善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体系**

校园安全防范要实行人防、物防、技防的有机结合。一是要抓好保卫队伍建设和群众性治安保卫队伍建设。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治安、安全组织机构和队伍，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门卫管理和110报警服务工作，严格查验出入人员、车辆和货物，防止不法分子和闲杂人员混入，确保校园的安全和秩序，坚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加大物防、技防投入，加快建设校园防盗、防火监控网络。

## **九、严肃追究失职者的责任**

对于因不负责任或失职造成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对于发生事故或案件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的，学校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领导的行政、经济直至法律责任。

“平安校园”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中央、教育部和省、市一系列决定精神，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统筹兼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

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制定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级有关人员的责任。通过每学期召开的工作会议，认真分析研究本部门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协调解决。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我校在安全意识、安全制度、管理水平、校园环境等方面再上新台阶。

- 附件：1. 济宁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分工表  
2. 济宁学院平安校园长效工作机制建设分工表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平安校园 建设 通知**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6月3日印发

(共印50份)